

**梁式芝書院校友會**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2024-2026學年)**

敬啟者：

本會乃梁式芝書院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本會須選舉一名「校友校董」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共同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等事宜（有關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可瀏覽本校網頁）。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中訂明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現特函誠邀各位校友參加 2024年至2026年第六屆校友校董之選舉，詳情如下：

1. 第六屆校友校董選舉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於梁式芝書院地理室舉行。
2. 每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其他校友會會員，但每人只可提名1人。每一位被提名的會員需有3人和議（參選人及提名人除外）。每位校友會會員可以和議多於1人。
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4. 所有提名人須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之參選表格遞交予梁式芝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以下簡稱“選舉主任”)。
5. 選舉主任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簡介、選舉安排和選舉時間表上載至本校網頁。
6.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349 6626)與歐陽美儀副校長或本會顧問黃慧儀老師聯絡。

此致

貴校友台照

梁式芝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周曉蘭謹啟  
(梁式芝書院校友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規定	內容
<p><b>第30條</b></p>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p><b>第40AL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p><b>第40AP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p><b>第40AU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p><b>第40AX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告，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一)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二)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三)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乙部：提名校友資料 (若提名人為參選校友本人，則不用填寫。)**

提名校友姓名：\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前就讀班級：\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丙部：和議校友資料 (此項必須填寫)**

和議校友姓名	畢業/肄業 年份	畢業/肄業前 就讀班級	和議校友簽署	日期
1.				
2.				
3.				

**丁部：參選校友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參選校友簽署：\_\_\_\_\_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